

一件扑朔迷离的合同纠纷案

建湖法院一则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盐城晚报讯 近日,建湖法院《陆某甲诉陆某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鉴定意见的证明力并不必然高于其他证据》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

基本案情:原告陆某甲诉称,被告陆某乙以原告父亲曾于2001年3月10日与其订立有《房屋转让协议书》为由,占有原告父亲遗产二上二下楼房,请求法院判令,确认2001年3月10日订立的《房屋转让协议书》无效。

被告陆某乙辩称,原告父亲由于身体多病,欠外债较多,遂与被告协商,将其原有的四间二层楼房中的二间二层转让给被告,并签订有《房屋转让协议》,《房屋转让协议》由村民委员会主任代起草,双方签字盖章,见证人签字见证,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签订后,被告已给付房款并实际使用和管理了该房屋,该买卖行为合法有效。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陆某甲的父亲生前与被告陆某乙相互熟识。原告父亲生前曾建四间二层楼房。2001年3月,经双方协商,原告父亲将其中二

间二层房屋出售给被告,并请村委会主任起草了《房屋转让协议书》,双方及村支书等见证人签字证明,并加盖村委会公章。被告对房屋进行部分改造和装潢后居住至今。2004年原告父亲去世,原告直至2010年底向法院提起诉讼。市中院曾在再审案件上诉审理期间委托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对《房屋转让协议书》中原告父亲的签名进行字迹鉴定。鉴定意见为:据现有鉴定材料,倾向认定送检的《房屋转让协议书》上的签名字迹与作为样本比对的两份借条上的签名字迹不是同一人所写。但鉴定意见书的分析说明部分同时载明,在笔迹真伪鉴定中,用以比对的样本极为重要,鉴定意见是相对于检验时用以比对的样本作出的结果。由于本案送检的样本中缺少与检材字迹标称时间同年的样本字迹,据笔迹真伪鉴定的规范要求,宜作倾向性意见。陆某甲提交的其父生前所写并且用作鉴定比对的样本的两张借条中的债权人均证实借条中的债务是由原告父亲所偿还。并且,原告父亲在2001年3月10

日签订房屋转让协议书时身体已患病等。

建湖法院于2011年5月23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原告陆某甲的诉讼请求。陆某甲不服,向检察机关申诉。市检察院向市中院提出抗诉。市中院于2012年2月20日作出裁定,指令建湖法院再审。建湖法院于2012年11月13日作出判决,维持2011年的那份民事判决。陆某甲仍不服,提起上诉。市中院2013年11月22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建湖法院2012年的民事判决并发回建湖法院重审。

建湖法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判决,继续维持2011年的那份民事判决。陆某甲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市中院于2015年7月30日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建湖法院的民事判决。

裁判要旨:鉴定意见系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之一,其证明力并不必然高于其他证据的证明力,更不能等同于案件事实。人民法院是否采信鉴定意见,应当结合全案其他证据予以综合分析、审慎判断。 夏勇 董维玉

亭湖法院

“云”上化解跨境金融借款案

盐城晚报讯 近日,亭湖法院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成功调解了一起跨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年11月12日,江苏某银行盐城分行向亭湖法院递交了一份起诉状,要求卢某某、戴某某、陈某某三人偿还贷款,并申请对三被告财产进行保全。法院在送达过程中发现,被告陈某某目前滞留在老挝。

承办法官在了解案情后,考虑到春节临近,陈某某账户被查封

会导致其回国困难,于是第一时间与原、被告取得联系,在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通过“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对该案开展调解工作。

经过法官的耐心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就还款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并通过线上对调解笔录进行核对签字。同时,法官根据原告的申请,迅速出具解封裁定书,解封被告陈某某的账户,让陈某某能顺利踏上归途。

近年来,亭湖法院不断推进

智慧法院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审判质效。尤其是针对身在异地的当事人,采用“云上调解”的方式,克服联系困难、核实身份难、沟通难、线上调解载体使用难等问题,满足案件当事人的司法需求,让司法工作更加便民利民。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通过多元途径调解解决纠纷,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陈思聪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恢546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袁秀华、倪兆钧名下位于盐城市区阳光世纪城迎春苑20幢404室、盐城市区娱乐村宏都花园28幢502室、盐城市区新区娱乐村宏都花园E5室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将于2025年1月26日10时至2025年1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2月17日10时至2025年2月1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恢543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孔昭谈名下坐落于盐城市亭湖区贤亭路11号紫滨花园15幢1408室的不动产进行拍卖。上述不动产将于2025年2月10日10时至2025年2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2月27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4)苏0991执2658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刘建明名下的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神州路41号香城世家3幢1801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上述财产将于2025年2月10日10时至2025年2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5年2月27日10时至2025年2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拍卖(变卖)公告

(2024)苏0902执恢225号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变卖),拍卖(变卖)标的如下:盐城市区兴盛华庭2幢201室(含装潢与物品)。

第一次拍卖时间:2025年2月17日10时至18日10时,起拍价708610元,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

第二次拍卖时间:2025年3月10日10时至11日10时,起拍价566888元。

详细情况见淘宝网,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09>。

优先购买权人愿意参与竞拍的,须在拍卖(变卖)开始3日前向本院申报。

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10日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 选仲裁
解决纠纷 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址:<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